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08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公司日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01 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1.01 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1.02 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99934173 8。	1.02 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99934173 8。
1.03 条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70 万股，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973,916 股，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400,589 股，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03 条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70 万股，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12 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04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7,934,999 股，均为普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3.04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7,934,999 股，均为普通股。
3.06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3.06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3.08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08 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09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 3.08 条（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09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 3.08 条（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10 条 公司因本章程 3.08 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 3.08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 3.08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0 条 公司因本章程 3.08 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 3.08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 3.08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4 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14 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2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4.02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4.1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 4.1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 3.08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1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 4.1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 3.08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14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14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15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所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性。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4.15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所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4.20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20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21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21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26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4.26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4.36 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4.36 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4.48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权证；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回购本公司股份； （八）公司因本章程 3.08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48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因本章程 3.08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49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作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49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50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前主动向召集人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关联股东可以参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四）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五）关联股东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50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前主动向召集人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关联股东可以参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四）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五）关联股东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六）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做出详细的记载，并在该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4.53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选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2.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3.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4.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董事会、监事会和按《公司章程》规定具有资格的股东（下称“提名人”）可以提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的选聘遵循下列程序： （一）因换届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增补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提名人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除外）。提名人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二）董事会在发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三）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董事会将经审核和公告后的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人进行表决。 （五）选举或更换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按本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会议决议的方式选举产生。	4.53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选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人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人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董事、监事候选人数多于股东大会拟选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董事、监事提名程序。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董事会、监事会和按《公司章程》规定具有资格的股东（下称“提名人”）可以提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的选聘遵循下列程序： 1.因换届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增补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提名人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除外）。提名人最迟应在董事会或监事会召开 10 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或监事会。 2、董事会在发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3.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4.董事会将经审核和公告后的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人进行表决。 5.选举或更换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按本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会议决议的方式选举产生。
4.58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4.58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特别决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备案手续。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本次修订的其他相关治理制度明细

本次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5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6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8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否
9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是
10	总裁工作细则	否
11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是
12	社会责任制度	否
13	企业战略与规划管理制度	否
1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否
1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1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1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1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2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2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上述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各制度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08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视信息”）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在原担保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基础上，新增人民币 500 万元担保额度，公司对极视信息向昆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极视信息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上述担保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 年。

（二）本次新增的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极视信息日持续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在对极视信息向昆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原担保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基础上，新增人民币 500 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合计为极视信息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00 万元，其中为极视信息向昆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截止日与前次公司对极视信息向昆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有效期截止日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新增担保的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债权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立昂技术	极视信息	100.00%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1.39%	746.89	500	0.54%	否

说明：1.本次公司对极视信息新增担保的额度亦同时由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为极视信息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上表最近一期所指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6L6209

3、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28 日

4、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周路

6、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中心 19 层 1-21A

7、营业范围：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咨询(以资质为准)；顶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除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业务(含短信息服务业、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通信器材设备、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教学仪器、办公家具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业务代办；计算机设备及配件、自动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柜台租赁，电脑租赁；设备维护，电子工程，代办电信业务，终端销售及维修。铁塔信息技术开发；铁塔建设、维护、管理；铁塔成套设备租赁；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租赁；无线覆盖设备租赁；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管理及基站设备的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极视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438,883.85	127,781,995.81
负债总额	136,280,939.11	97,956,990.51
净资产	31,157,944.74	29,825,005.30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633,185.23	73,739,754.76
利润总额	1,332,939.44	-5,601,737.92
净利润	1,332,939.44	-5,870,474.59

10、极视信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30,1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2.50%；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9,758.70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1.34%。前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增加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极视信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增加担保额度，是为满足金融机构的风控要求，为保障子公司顺利获得银行授信，有利于子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为其增加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增加担保额度，是基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